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總說明

為使本校體育室管理之校總區各式場館、空間及其附屬設備(下稱本運動場館)得妥善運用、統一管理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運動場館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運動場館管得對外租借並收費、管理費提撥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本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草案第四條)
- 五、本運動場館各場地之租借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校終止借用本運動場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借用者變更借用日期、取消借用及退費(草案第七條)
- 八、本運動場館之場地借用須知。(草案第八條)
- 九、本運動場館之場地使用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綜合體育館附屬空間管理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授權體育室針對舉辦常設性運動推廣教育班另訂辦法(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細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十二條)

【111.05.11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110.01.27 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11.01.26 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本校第 3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體育室管理之校總區各式場館、空間及其附屬設備（下稱本運動場館）得妥善運用、統一管理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運動場館包括：

- 一、綜合體育館。
- 二、體育館。
- 三、戶外運動場地（含戶外游泳池）。

前項場館範圍如有增減，得經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第一項各款場館內之場地名稱及借用方式，詳附表一。

第三條 本運動場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校內、外個人或團體適度開放租借，並酌收費用。

本運動場館所收取之費用，悉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場地收入提撥原則，以場地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列為學校管理費。

第四條 本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與研究。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三、經行政程序核可之相關活動。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因配合辦理全校性重大活動或學校核可之國家慶典、體育競賽活動，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順序之限制。

第五條 本運動場館各場地之租借方式：

一、開放登記：

- (一)開放登記之戶外場地，由本校體育室另公告之。
- (二)前款公告之戶外場地，開放予本校校內單位、系所學會、校隊及師生社團以團體名義申請帳號，至線上免費預約登記借用。
- (三)帳號申請及登記預約方式，詳附表二。

二、校內、外單位借用場地申請：

- (一)借用單位應檢具場地借用申請書，連同活動計畫書、活動辦理許可文件，於期限內向體育室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繳納場地費。
- (二)前款場地費，包含場地維護費、場地使用費、水電清潔業務費、轉播費用、夜間照明費等
- (三)場地借用申請流程詳附表三。
- (四)大型活動租借申請流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詳附表三-1。
- (五)單一場地租借申請流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詳附表三-2。
- (六)租借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

三、個人辦證借用場地申請：

- (一)申請人應檢附會員申請表、會員同意書（前述2份書表需由申請人親自簽章）、最近一1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符合優惠價身分別之證件正本（供檢核身分用），繳交辦證費用。
- (二)個人辦證借用申請流程、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詳附表四。

四、本校體育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本校體育室主任核可後，得免費使用本運動場館各場地及附屬空間。

第六條 本校終止借用

本運動場館因天然災害經通報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借用者，本校有權決定終止場地對外開放、借用，借用單位得請求無息退換所繳之全額費用，但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本運動場館之場地雖經核准外借，但本校如有特殊狀況需收回使用，大型活動租借於三十天前，單一場地租借於二週前，通知使用單位不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七條 借用者變更借用日期、取消借用及退費

大型活動場地租借：

- 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保證金除外)。
- 二、借用單位因故需變更借用場地或變更使用日期者，應於場地使用日(含)四十五日前向本校提出變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不論變更內容)。借用單位變更借用場地之費用較高者，應補差價，但費用較低

者，不得請求退還差價。變更之使用日期必須為原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一年內，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本校安排。

單一場地租借：

- 一、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場地使用日（含）十五日前取消租借者，扣除該場地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五作為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額；於場地使用日（含）七日前取消租借者，沒收該場地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及扣除該場使用費總金額百分之三點七五作為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額；於場地使用日（含）前六日內取消場地租借者，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
- 二、借用單位因故需變更借用場地或變更借用日期，需於場地使用日（含）七日前以書面提出變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不論變更內容）。借用單位變更借用場地之費用較高者，應補差價，但費用較低者，不得請求退還差價；變更之使用日期必須為原使用日期起始日起算半年內，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本校安排。

個人辦證借用場地申請：

- 一、以球館證至線上場地預約系統借用綜合體育館單一球場，於付費後因故需停止使用或變動使用場地或使用時間，應於場地使用時間前四小時提出異動或取消。取消場地者可申請退費，於申請退費當日為結算日，扣除公告單價的使用次數或時數及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整後，退還餘額。
- 二、申請個人會員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於會籍終止日期前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延期，會籍終止日後始提出者則不予受理；相關退費程序詳附表五。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個人會員證一年。

第八條 本運動場館之場地借用須知如下：

- 一、借用單位（人）使用場地，應遵守本運動場館之相關規定及本運動場館管理人員之指示，並依核准之活動性質使用。
- 二、借用本運動場館舉辦之各項活動，須向政府有關機關報備者，應由借用單位（人）自行辦理。
- 三、未經本校許可，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借與他人使用。

- 四、使用場地內任何設備及器材，均須事先提出借用申請，使用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 五、借用單位(人)如需架設音響轉播設備，應於借用前與本校體育室辦理簽約事宜。
- 六、借用單位(人)於活動期間應負責本運動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七、借用單位(人)於舉辦活動前，應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後通知本校，如為本校社團，則應以書面通知本校駐衛警察隊。
- 八、借用單位(人)舉辦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借用單位(人)如違反契約之規定，本校得立即終止借用並沒收場地使用費，如為大型活動場地租借，並不退還保證金。因違約所致生之災害及損失，借用單位(人)應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十、借用單位(人)因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致本校受損害或遭罰鍰者，本校得另行向借用單位(人)追償之。
- 十一、借用單位(人)租借場地舉辦大型活動結束，與本校間無待解決事項後，本校始無息退還保證金。
- 十二、借用單位(人)如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本校得暫停其借用一年，違規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第九條 本運動場館之場地使用規範如下：

- 一、本運動場館一律嚴禁天燈、營火、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於本運動場館辦理演講會、舞會、演唱會，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如本校接獲噪音投訴，借用單位應適度調整活動音量。
- 三、室內運動場地禁止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且禁止從事破壞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之行為；除經核准者，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
- 四、進入室內木質地板場地運動或活動，應穿著室內專用運動鞋或球(步)鞋，嚴禁穿著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木質地板之硬底鞋類入場。但地板已鋪防護地坪及地毯時，不在此限。
- 五、運動場內附設之球網、球柱、籃框及球門等相關設備及周邊圍網，嚴禁攀(鑽)爬及懸吊，使用前應檢視場地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運動場內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可移動之設施欲變

更或搬動，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於使用後清點檢還並復位，如有違反前項規定，得停止使用，如造成損壞，應照價賠償。

- 六、室外運動場地除經體育室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室內場地各場地門窗、牆壁均不得用釘針、漿糊、膠水等張貼宣傳物品。
- 七、室外運動場地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得不開放使用，若強行使用，其安全問題自行負責。
- 八、借用者需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性質，非經允許，不得於非專用場地進行棒壘球、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具有危險性活動。但體育教學研究、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惟安全秩序應自行負責。
- 九、戶外場地周邊通道，嚴禁佔用進行運動；在運動場區內進行活動，應注意周邊之安全，嚴禁穿越棒、壘球場區。田徑場內側跑道以體育教學研究及本校運動代表隊為優先，未經核准或教師在場，禁止進行球類等運動，個人使用跑道以不妨礙預先登記使用之借用單位為原則。
- 十、各場地及場地內附設之準備室空間禁止存放私人衣物。
- 十一、柔道室禁止穿鞋入內。
- 十二、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及草坪區域。
- 十三、使用運動設施，應自行保管隨身貴重物品，如有遺失情事發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四、借用者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本運動場館之水電設備。
- 十五、借用者不得在本運動場館內、外擅設售票所、販賣攤位。
- 十六、借用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校體育室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
  - (二)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三)未經核准或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
  - (四)使用方式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轉借第三人使用者。
  - (五)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
  - (六)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

前項各款場地使用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體育室得另行公告之。

借用者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本校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得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各場地，且禁止其申請借用本場地一年。

借用者使用各場地如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者如有數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綜合體育館附屬空間管理規定

綜合體育館集訓中心借用方式及使用規定，詳附表六。

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收費方式及使用規定，詳附表七。

第十一條 本校體育室得依本運動場館各場地之性質，舉辦常態性之運動推廣教育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相關附表之修正，除與收費標準有關者外，授權由本校體育室內部相關會議通過、經專案簽請副校長核准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本校校總區運動場館場地名稱及租借方式一覽表

租借方式	場館區域	場地名稱
大型活動租借	綜合體育館	主球場（含觀眾席）
		多功能球場
		桌球室
		戶外廣場、露台（僅做為大型活動附屬空間使用）
單一場地租借 （可作為搭配 大型活動租借 之附屬空間）	綜合體育館	球類運動場地（含主球場、多功能球場、桌球室、壁球室；主球場及多功能球場可作為籃球、排球、手球、羽球場使用）
		運動教室（含技擊室、柔道室、舞蹈室、韻律體操室、B109室）
		溫水游泳池（部分水道）
		會議室
	體育館	綜合球場-可作為籃球、排球、手球、5人制足球、羽球場使用
		運動教室（含舞蹈教室、柔道教室、桌球教室、重訓室）、視聽教室
		體育館後舞台、體育館前廣場草皮
	戶外運動場	網球場（含新生網球場、紅土網球場）
		籃球場（含新生籃球場、中央籃球場、半場籃球場、地震中心籃球場）
		排球場、高爾夫練習場、體能訓練場、草地手球場、人工草地球場、田徑場、橄欖球場（足球場）、棒壘球場、棒壘球場練習區
	戶外游泳池	戶外游泳池（部分水道）
		戶外池前草皮（右側、左側）
	個人辦證租借	綜合體育館
戶外運動場		網球場、紅土網球場
戶外游泳池		戶外游泳池
按住宿日期、 住宿人數安排 房間	綜合體育館 附設設施	集訓中心
提供臨停、月 租、年租等方 式		停車場



附表二 校內單位戶外運動場地、綜合體育館晨間球場免費線上預約須知

- 一、開放對象：臺大校內單位、系所學會、校隊及社團以單位名義預約，每一單位限申請一個帳號。
- 二、開放場地、時段：依體育室公告場地為主。
- 三、申請帳號時間：登記權限為一學年，每年6月1日至30日辦理新學年度帳號申請作業。
- 四、上網登錄時間：每月15日0時至20日7時59分登錄次月場地使用，20日8時進行抽電腦抽籤，7日內（含例假日）至體育室完成確認手續。逾期則取消該時段場地使用，開放其他單位申請或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使用。

申請帳號

- 限校內單位、系所學會、校隊、社團申請
- 一個單位限一個帳號
- 系所運動代表隊申請人身份：大學生-限申請系隊、碩博士班研究生-限申請所隊

申請帳號時間

- 每年6月1日至30日辦理新學年度申請作業
- 登記權限為一學年
- 洽辦地點：戶外運動場地-體育館辦公室；晨間球場-綜合體育館B1櫃臺

登錄抽籤

- 每月15日0時至20日7時59分登錄次月場地
- 每月20日8時，電腦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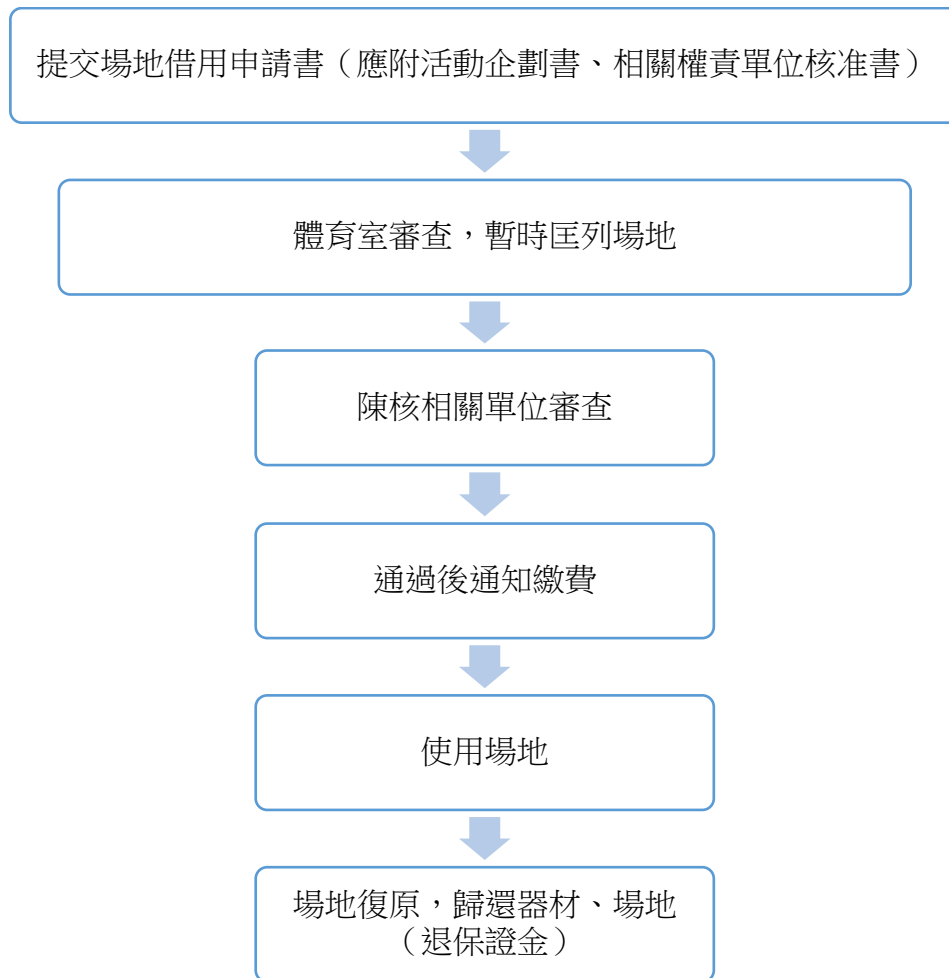
中籤須知

- 中籤後，7日內（含例假日）至體育室完成確認手續
- 未確認，取消場地使用權；場地開放租借或自由使用

場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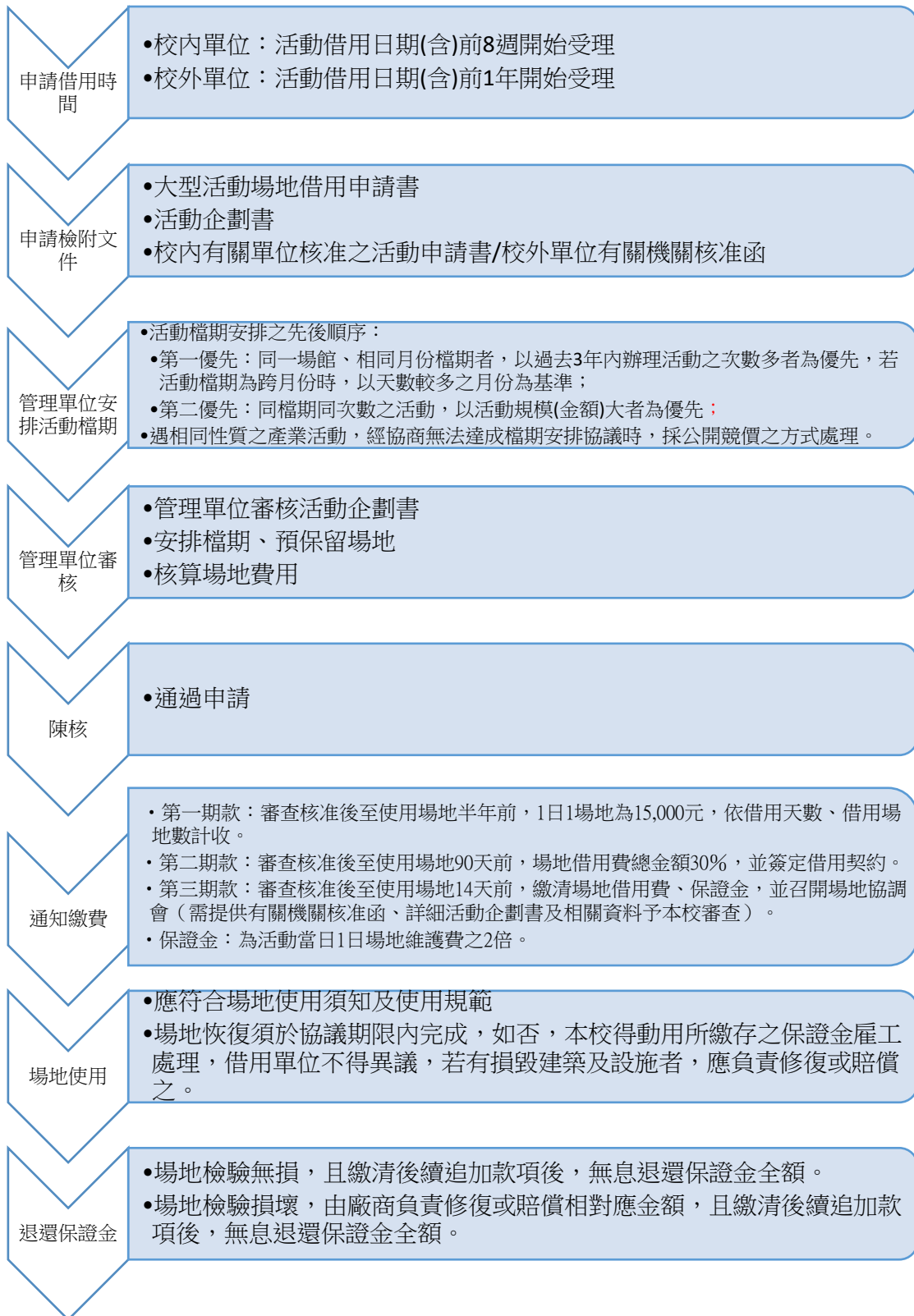
- 限具有校內身分人員入場
- 不開放個人會員
- 戶外場地：週一～週六夜間燈光21：30止。
- 晨間球場：晨間球場開放日上午06：10～07：50。

附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學校總區運動場館借用流程圖



附表三-1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大型活動租借流程

一、大型活動場地租借流程圖



## 二、大型活動主場地收費標準

(一) 計費時間:7:00 至 23:00

(二) 場地維護費

借用場地	主球場		多功能球場		桌球室	
活動性質	收費標準(以天為計算單位)					
	非假日	假日	非假日	假日	非假日	假日
一般體育活動	143,000	176,000	57,600	72,000	26,400	33,000
推廣性體育活動	176,000	198,000	86,400	108,000	39,600	49,500
職業體育活動	198,000	220,000	-	-	-	-
集會(大型會議)	275,000	308,000	144,000	184,320	66,000	88,000
演藝活動	352,000	440,000	230,400	288,000	105,600	132,000
宗教/展覽活動	308,000	385,000	184,320	230,400	88,000	110,000
水電清潔業務費	108,000		72,000		12,000	
逾時費用	收費標準(以時為計算單位)					
佈置費(註2)	18,000/小時		12,000/小時		12,000/小時	
佈置、撤場逾時(註3)	18,000/小時		12,000/小時		12,000/小時	

備註：1. 管理單位有權依借用性質決定適用之借用收費標準。

2. 每日07-23可佈置期間內進行場地佈置，且借用未足一日，以收費標準之單價\*總借用時數計收。

3. 借用日期非使用期間(07-23)之佈置或撤場，採累進費率計價，前2小時按表計算；第3到第6小時，按收費標準1.5倍計，第7小時至結束為止，按收費標準2倍計。

(三) 活動性質分類依據：

活動性質	分類依據
一般體育活動	由院、系、所舉辦之運動比賽、企業團體辦理之運動競賽。
推廣性體育活動	由運動協會主辦之體育活動相關之研習、由教育部體育署或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如：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運動賽事，如：SBL、UBL、TVL、HBL、UBL等)。
職業性體育活動	舉辦之國家級職業運動賽事(如：PLG、職業撞球等)。
集會(大型會議)	大量人潮群聚類型活動(含具園遊會、尾牙性質、趣味競賽等)。
演藝活動	演唱會、音樂會、藝人見面會、演藝類頒獎典禮(如：金音獎、金曲獎等)、全明星運動會節目錄製、職業摔角等。
宗教活動	活動內容與宗教儀式相關，包括：講道、紀念或崇拜、祭祀神明、禱告，或其他宗教文化形式之活動。
展覽活動	場地中設有攤位，參展廠商將商品陳列出來，供參與者觀看的一種交易活動，包括：展覽會、博覽會、交易會、展示會等。

(四)注意事項：

1. 同一場地連續租用天數達3天以上(含3天)場地維護費以九折優惠，5天以上(含5天)場地維護費以八折優惠。
2. 非連續租用之借用單位，1年內(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租用6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八五折計價；1年內租用20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以七折計價；30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以六折計價；借用40天以上者，場地維護費以五折計價。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前將所有定金繳清，始有上述之優惠。借用單位若將場地轉租其他單位，或使用天數未達契約之借用天數，即應以未打折方式收費，且定金全數不予退還。
3. 連續2年以上之借用，自第3年起，如租用天數符合，除上述第1點或第2點之優惠外，場地維護費再予以九折優惠。
4. 假日係指週末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上述假日之前一日與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補假日。
5. 佈置及撤場期間場地維護費以半價計。惟佈置、撤場期間分別若超過活動天數2倍(含)以上，則超過天數以原價計費。
6. 所謂佈置期間，係指非正式演出(活動)日之硬體佈置及活動彩排(包含試音、燈光測試、舞台走位等)。

(五)使用時間：活動為8:00至22:00。佈置為7:00至23:00。

(六)水電清潔業務費：佈置及撤場期間每天以半價計算，如佈置、撤場期間分別超過活動天數2倍(含)以上，超過天數則以原價計費。展覽及餐會活動當天，主球場與多功能球場清潔費加收新臺幣30,000元，桌球室清潔費加收新臺幣10,000元。如同人誌等特定活動有影響校園環境等問題時，額外酌收清潔業務費用，並以場地維護費之20%為上限。

(七)全校舉辦之校慶、畢業典禮、開學典禮、杜鵑花節四項全校性活動免收場地維護費，僅收水電清潔維護費，主球場5折、多功能球場/桌球室3折；其它全校性之校內活動免收場地維護費，酌收水電清潔維護費全額。由社團、系、所、院及校內一、二級單位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收取場地維護費及水電清潔業務費，借用主球場及相關設施以5折計收；多功能球場/桌球室及相關設施以3折計收。

(八)租借單位與本校合辦、委辦、協辦之活動以八折優惠價收費。教育部辦理之體育類型活動，比照校內一、二級單位舉辦之非全校性活動收費方式計收。

【111.05.11 發布】

(九)保證金以活動一日場地維護費之2倍計，如有多日活動收取不同金額之場地維護費，保證金則以當場次活動最高場地維護費單價2倍計。校內團體借用免保證金。

## 三、綜合體育館器材設施借用及雜項收費標準

(一)時段計費時間：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二)綜合體育館其他場地使用費(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面積	收費標準(元)	
地下一樓南側廳或北側廳		800/時段	2,000/天
地下一樓中央大廳		1,500/時段	4,000/天
地下一樓中庭		2,000/時段	5,000/天
一樓大廳		2,400/時段	6,000/天
110 適應體適能教室	70 坪	2,400/時段	6,000/天
204 教室	20 坪	800/時段	2,000/天
206 餐廳	9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225 會議室	30 坪	3,000/時段	8,000/天
226 會議室	30 坪	3,000/時段	8,000/天
227 會議室	30 坪	3,000/時段	8,000/天
247 視聽教室	4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248 視聽教室	4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318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19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20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26 貴賓休息室	30 坪	1,500/時段	4,000/天
329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30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31 辦公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37、338 裁判休息室	30 坪	1,200/時段	3,000/天
342 會議室	20 坪	800/時段	2,000/天
343 貴賓室	10 坪	400/時段	1,000/天
347 國際會議廳	100 坪	4,000/時段	10,000/天
二樓西側露台		1,500/時段	4,000/天
三樓南側露台		1,500/時段	4,000/天
三樓北側露台		1,500/時段	4,000/天
戶外館前廣場		8,000/時段	20,000/天
戶外館後廣場		2,000/時段	5,000/天
戶外南側廣場		3,000/時段	8,000/天
戶外北側廣場		3,000/時段	8,000/天
戶外全部廣場		16,000/時段	40,000/天
102 售票室	32 坪	2,000/時段	5,000/天
201 會議室	25 坪	1,500/時段	4,000/天
泳池水道 (限租兩個水道且非上課時間)	1 水道 (可租 1hr)	4,000/時段	10,000/天
二樓藝文走廊壁面			1000/天
10 坪以下空間		400/時段	1000/天
10 坪以上空間(未單獨列出之空間)		800/時段	2,000/天
備註：			
1. 如需配合中午用餐，每間教室酌收場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			
2. 以上場地如作為大型活動附屬空間借用，優惠方式比照大型活動主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之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			
3. 借用上述獨立教室(除會議室、視聽教室外)作為運動教室使用，其場地使用費以上表所列之收費標準 2 倍計價，其空間可單獨租借 2 小時，費用依該空間 1 時段之半價計費。			
4. 泳池水道租借，一條水道使用人數上限為 5 人(含)；5 人以上另依進場人數酌收清潔費每人 50 元。			

## (三) 器材費(單位：新臺幣元)

會議桌/張/天	100	主球場四面計分板/天	10,000
椅子/張/天	20	多功能球場計分板/天	2,000
手提音響/天	1,000	海報板/座/天	200
飲用水/桶(含座)	100	紅龍柱(伸縮圍欄)/1桿,1 連結繩/天	100
活動舞台(不含拆裝費):30片以下每天每片500元,超過30片部分每天每片300元(每片活動舞台尺寸為1mX2m),連續租用第2天起以半價計。			

## (四) 運動器材借用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收費標準	備註
一	羽球拍	支	1	50	1、借用運動器材須於當日歸還。 2、借用之運動器材若有損壞,需賠償新品或照價賠償(羽球拍每支500元;壁球拍每支2,000元;桌球拍每支200元;壁球1顆100元;桌球1顆30元)。 3、若為臺大教職員工生,可憑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免費借用運動器材,若損壞或遺失則依前述第2點照價賠償。 ※借用運動器材時,應至訂位售票處繳費後至驗票處質押有效證件,歸還時再取回留存證件。
二	壁球 (1拍1球)	組	1	50	
三	桌球拍	支	1	20	
四	桌球	顆	2	20	

## (五) 體適能檢測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檢測費	備註
A類	900元/人	每梯次檢測基本 人數:20人
B類、C類	1,200元/人	
D類	1,500元/人	

## (六) 收費服務(單位：新臺幣元)

1. 影印(黑白):A4每張2元;B4每張3元;A3每張4元。

## (七) 其餘項目

- 綜合體育館主球場錄影場地權利金:電視實況或網路轉播每天新臺幣100,000元;錄影每次新臺幣20,000元,使用2天以八折計價,3天(含)及3天以上以六折計價。
- 綜合體育館多功能球場、綜合體育館桌球室錄影場地權利金:電視實況或網路轉播每天新臺幣50,000元;錄影每次新臺幣10,000元,使用2天以八折計價,3天(含)及3天以上以六折計價。
- 大型活動室內/外廣告費(單位:新臺幣元/天):除指引活動動線之關東旗與



海報不收取費用外，其餘依表列方式收費。

計費單位：元/平方公尺	3樓主球場	多功能球場	戶外
5~10 平方公尺	1,500	1,000	2,000
11~20 平方公尺	3,000	2,000	4,000
超過 20 平方公尺 (N)	$(N-20)*30+3,000$	$(N-20)*30+2,000$	$(N-20)*30+4,000$

備註：體育館室內廣告費比照多功能球場計收。

4. 單一場地(桌球室、壁球室、技擊室、柔道室、舞蹈室及韻律體操室)廣告拍攝費：於本館開放時間，依「時」為單位計費。非假日每小時新臺幣10,000元，假日每小時新臺幣12,000元。
5. 販賣攤販費用：3\*3公尺為一單位，如有不同規格以面積為準，每9平方公尺為一單位。
6. 擺設販賣攤販50單位以下每單位每天新臺幣2,000元；擺設超過50單位部分每單位每天新臺幣1,500元。
7. 常設性廣告租借費：借用單位可自行規劃本館可使用空間/牆面作為廣告出租，計費方式為總使用面積累進計價，面積計算以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租期至少為一年，惟年租收費最低需為新臺幣10萬元/年。

計費單位：元/每月每平方公尺		
5平方公尺以下	1,500	$5*1500*12=90,000$ 元/年 (未達最低年租收費，以10萬元/年計收)
6~20平方公尺 (N)	1,000	$((N-5)*1,000+7500)*12$ /年
超過20平方公尺 (N)	500	$((N-20)*500+15,000+7500)*12$ /年

備註：總使用面積未足5平方公尺以5平方公尺計費。

附表三-2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單一場地租借

一、單一場地租借流程圖



二、繳費身分類別認定標準：

- (一) A類：本校在籍學生
- (二) B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本校訪問學者及交換學者、本校兼任教師、本校專任約聘雇人員、在本校校總區服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職員、由本校經費支薪之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合聘人員、本校研究專案助理人員、本校附屬單位人員、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學員。須憑本校核發之證件或磁卡辦理。
- (三) C類：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本校退休人員、本校校友。
  - 1. 本校退休人員（含附屬單位）。
  - 2.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校名譽教授、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專任約聘雇人員、退休人員等之配偶、直系尊親屬及未滿 20 歲之直系卑親屬（憑台大發放之眷屬卡辦理）。
  - 3. 本校校友（憑本校畢業證書或校友證辦理）。
- (四) D類：校外人士。
- (五) 身心障礙者，購買個人使用券或辦理個人使用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本人憑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費優待；但如為身心障礙團體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不適用前開優惠規定。
- (六) 年滿 65 歲長者，購買個人使用券或辦理個人使用證，依老人福利法規定，憑身分證明，予以校外人士收費標準半價優待；但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不適用前開優惠規定。
- (七)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購買個人使用券或辦理個人使用證可享有校外人士收費標準半價優待；未滿 6 歲兒童予以免費；但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不適用前開優惠規定（請出示健保卡以辨別年齡，購買前應符合欲使用場地之規定方可購票）。
- (八) 上述優惠擇一最優者使用。

三、單一場地開放時間：

- (一) 綜合體育館：
  - 1. 週一至週五 6 時至 22 時；週六 9 時至 22 時；週日 9 時至 18 時。
  - 2. 每月第四個週一為休館日，健身中心、溫水游泳池開放時間為 17 時至

22 時。

3. 國定假日（除勞動節外）、春節（除夕至正月初四）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國定假日補假日為休館日，當天不開放。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辦公室行事曆調整放假日及本校發佈之彈性放假日，開放時間調整為 9 時至 18 時。
5. 勞動節當天如為平日，依平日開放時間開放；如為週六、週日，當天則不開放。
6. 健身中心、溫水游泳池於當日閉館時間前 30 分鐘清場，進行場地維護。
7. 如遇年度歲修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宜，得暫停開放。
8. 經本校核准之大型活動，依核可時間使用，不受開放時間之限制。

(二) 體育館及戶外運動場地：

1. 體育館：

- (1) 週一至週六 8 至 22 時；週日 8 至 17 時。
- (2) 國定假日（除勞動節外）、春節（除夕至正月初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本校發佈之彈性放假日為休館日，當天不開放。
- (3) 勞動節當天如為平日，依平日開放時間開放；如為週六、週日，當天則不開放。
-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辦公室行事曆調整上班日開放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

2. 戶外游泳池：

- (1) 夏泳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週一至週五 6 時至 21 時 30 分；週六、日 6 時至 13 時 30 分。
- (2) 冬泳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翌年 4 月 30 日止，週一至週日每日 6 時 30 分至 14 時。
- (3) 國定假日（除勞動節外）、春節及年度歲修（每年除夕至農曆正月十五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國定假日補假日為休館日，當天不開放。
- (4) 勞動節當天如為平日，依平日開放時間開放；如為週六、週日，當天則不開放。

【111.05.11 發布】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辦公室行事曆調整放假日及本校發佈之彈性放假日，開放時間依例假日時間開放。

(6) 本校場地整修或經本校核准之比賽活動及不可抗拒之因素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時等事宜，得暫停開放。

3. 網球中心：日間：05 時至 18 時；夜間：18 時至 22 時。

四、綜合體育館其他單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單位		每小時／每場地	每小時／每場地	每小時／每場地	每小時／每場地
籃球場		甲 1,200	甲 2,100	甲 2,700	甲 3,000
排球場		乙 2,400	乙 4,200	乙 5,400	乙 6,000
手球場					
備註:1. 本收費標準為場地使用費(包含水電、事務、清潔費用) 2. 校內單位之使用者應攜帶證件以備檢驗。 3. 一樓多功能球場之籃、排、手球場分為甲場地及乙場地。如場地在三樓，場地借用費則以 2 個乙場計費。 4. 計費:(1)以申請單位為基準;(2)由本校校內單位辦理活動，活動參與者如有多種身分別，則以最高身分別 8 折計算。					
身分別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單位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技擊室 (單一隔間)	離峰	360	600	960	1,200
	尖峰	390	650	1,040	1,300
舞蹈 教室	離峰	750	1,250	2,000	2,500
	尖峰	840	1,400	2,240	2,800
韻律 體操室	離峰	450	750	1,200	1,500
	尖峰	510	850	1,360	1,700
柔道 教室	離峰	540	900	1,440	1,800
	尖峰	600	1,000	1,600	2,000
B109 教室	離峰	400	675	1,080	1,350
	尖峰	450	750	1,200	1,500
備註:1. 本收費標準為場地使用費(包含水電、事務、清潔費用) 2. 校內單位之使用者應攜帶證件以備檢驗。 3. 離峰時間:平日週一~週五 8:00~17:00;尖峰時間:平日週一~週五 17:00~22:00、周六、日全天。 4. 計費:(1)以申請單位為基準;(2)由本校校內單位辦理活動，活動參與者如有多種身分別，則以最高身分別 8 折計算;(3)單次借用滿 4 小時，離峰時間另給予 95 折優惠、尖峰時間給予 9 折優惠;(4)平日借用跨離峰及尖峰時間合計滿 4 小時，借用全時段依尖峰時間 9 折優惠計價。(小數點四捨五入)。					

## 五、體育館及戶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場地	A類		B類		C類、D類	
	小時	時段	小時	時段	小時	時段
計費單位	小時	時段	小時	時段	小時	時段
體育館綜合球場	650	2,400	1,300	4,800	5,000	18,0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180	700	360	1,400	960	3,800
體育館重訓室	180	700	360	1,400	960	3,800
體育館舞蹈教室	200	750	400	1,500	1,000	3,800
體育館柔道場	200	750	400	1,500	1,000	3,800
體育館桌球室	120	450	240	900	480	1,800
體育館後舞台	免費				1,500	5,000
體育館前廣場草皮					1,000	3,600
田徑場					9,000	30,000
橄欖球場(足球場)					7,000	24,000
棒壘球場					4,000	14,400
棒壘球場練習區					1,000	3,600
籃球場					1,400	4,800
半場籃球場					750	2,500
排球場					1,400	4,800
草地手球場					1,400	4,800
人工草皮球場					2,000	7,600
戶外游泳池水道-日間					200	600
戶外游泳池水道-夜間	300	900	500	1,800	1,000	3,600
戶外游泳池右前草皮	免費				1,000	3,600
戶外游泳池左前草皮					700	2,400
備註	<p>1. 校外團體須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以場地使用費1倍計算，如有特殊情形，保證金收取金額，本校保留另議之權利。活動結束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借用單位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借用單位若有應解決事項而未於規定期限內處理完畢，本校得動用所繳保證金代為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p> <p>2. 單日單次連續借用場地滿4小時，依時段計價。</p> <p>3. 夜間時段借用除須繳交場地費並應繳納照明費用，照明費為場地費35%。</p> <p>4. 戶外游泳池開放時段內有教學活動進行時，水道不予租借，經校方核可之校際以上活動除外；經核准外借之活動須於一週前知會泳客。</p> <p>5. 本校體育室主辦之全校性體育活動及校際性競賽，可免費使用上述場地。</p> <p>6. 場地費用按申請單位及參與人員身分別為計價基準。由本校校內單位(含社團、系、所、院)舉辦之活動，開放校外人士參與者，或校內外單位合辦者，場地費用以校外價八折計算。</p> <p>7. 校外團體租用本表各場地，其活動參與人數達一定規模時，應繳校園環境清潔費。相關繳費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及水源校區戶外場地租借管理要點辦理。</p> <p>8. 校外團體借用本表場館，本校得依活動性質及規模通知期限內按場地費用30%繳納定金。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p> <p>9. 借用單位若違反本實施細則各條情事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1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p>					

附表四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個人辦證流程

一、個人辦證流程



## 二、收費標準：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個人使用項目價目總表(單位：新臺幣)

身分別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項目	單次	30 張 回數票	單次	30 張 回數票	單次	30 張 回數票	單次	30 張 回數票	單次	30 張 回數票		
溫水游泳池	50	750	80	1200	120	1800	200	3000				
健身中心	50	625	80	1000	120	1500	200	3000				
項目	單次	月票	半年	單次	月票	半年	單次	月票	半年	單次	月票	半年
戶外游泳池	50	170	680	50	500	2000	100	1200	4800	100	1500	7000
項目	單次	月票	季票	單次	月票	季票	單次	月票	季票	單次	月票	季票
網球中心	50	170	340	80	425	1000	120	900	2000	160	1500	4000

## 備註：

## 1. 室內游泳池場次區分：

	週一～週五	週六	週日
第一場次	*0600-0800 (0800-0830 清場)	0900-1300 (1300-1330 清場)	
第二場次	0830-1230 (1230-1300 清場)	1330-1730 (1730-1800 清場)	
第三場次	1300-1700 (1700-1730 清場)	1800-2130 (2130-2200 清場)	
第四場次	1730-2130 (2130-2200 清場)		

\*晨泳時段：週一～週五 0600-0800，依各身分別享單次 5 折計費，限晨泳時段使用。

- 回數票僅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販售，一次購買單位為 30 張，票券限同一身分使用，使用期限 180 天，遺失恕不補發。
- 回數票不限時（溫水游泳池按場次入場）每人每次進場使用一張。
- 網球場會員於不影響體育教學研究、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之進行，開放平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部分球場供辦證會員掛證使用，依掛證順序輪流使用，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若場地有空檔時，得繼續掛證使用；單次購票使用時間限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其餘通則性規範依本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 單一球場借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小時)

單場次費率	身分別		A類	B類	C類	D類
	綜合體育館	羽球場	尖峰	250	350	400
離峰			160	240	320	400
壁球室		尖峰	150	210	240	300
		離峰	80	120	160	200
桌球室		尖峰	50	70	80	100
		離峰	40	60	80	100
桌球室 (做羽球場)		尖峰	200	280	320	400
		離峰	120	180	240	300

備註：1. 本收費標準為場地使用費(包含水電、事務、清潔費用)。  
 2. 校內單位之使用者應攜帶證件以備檢驗。  
 3. 離峰時間：平日週一~週五 8:00~17:00；尖峰時間：平日週一~週五 17:00~22:00、週六、日全天及政府公佈調整放假之全部時段。  
 4. 各球類場地欲辦理小型活動/比賽借用原則：(1)羽球場--至少借滿 5 面 4 小時；(2)桌球室--至少借滿 6 桌 4 小時，且球桌須以 3 的倍數增加借用；(3)壁球室--至少借 2 間 2 小時。  
 5. 計費標準：(1)個人使用--同一場地同時有多種身分別使用，則以最高身分別 8 折計價；(2)校內單位辦理活動，活動參與者有其他身分別，統一以最高身分別 8 折計價。  
 6. 同一場地中，如有身心障礙人士同行，需由本人臨櫃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並開立訂位確認單；身心障礙手冊如有標示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第三人起收取最高身分別半價之費用。  
 7. 桌球室調整做為羽球場使用，限 1 樓、3 樓皆無法使用時，始受理申請。

## (三) 網球場團體借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單場次單小時費率	身分別		A類、B類	C類、D類
	新生網球場	日間		200
紅土網球場	夜間		420	600

備註：1. 日間時段：每日上午5時至下午6時；夜間時段：每日下午6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借用依夜間收費標準計費。  
 2. 夜間借用每次借用以2小時2面球場為最小借用單位。

## 三、使用須知：

## (一) 健身中心

1. 開放對象以年滿 15 歲、65 歲以下身心健康者為原則。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簽立「自我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得購票入場，並自行負責安全，無法配合者恕不受理售票。
2. 修習體適能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進入。
3. 進入本中心應著運動服、室內運動鞋(禁止穿著涼鞋)，並攜帶毛巾，始得進入。
4. 使用者應遵從現場教練之指導，依正常程序使用器材，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如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5. 不得在本中心內嬉戲、奔跑、跳繩、赤腳運動，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
6. 如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現場教練。
7. 使用者應詳讀使用及安全須知。
8. 凡不接受現場教練規勸，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現場教練得隨時終止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本健身中心場地之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9. 本館配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保留隨時修正公告之權益。

(二) 戶外游泳池、溫水游泳池

1. 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身高不及 140 公分及超過 65 歲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陪同購票入池。年齡在 65 歲以上或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關節炎等危險病症者，需簽立「自我健康聲明切結書」方得購票入場，並自行負責安全，無法配合者恕不受理售票。
2. 除修習本校游泳課程(含運動代表隊訓練)之外，使用戶外游泳或溫水游泳池 1 日以 1 次為限。
3. 修習游泳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入池。
4. 凡有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香港腳或其他傳染病者，或癲癇症等高危險不適游泳患者，恕不受理售票。
5. 游泳池四周走道、淋浴、更衣室設備應小心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6. 為維護大眾安全，本池禁止使用者攜帶衣物、蛙鞋、潛水蛙鏡、救生圈、游泳圈、球類、水上玩具及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兒童可套帶手臂圈(限教學時)。
7. 使用者入池前必須先沐浴、穿著泳池專用游泳衣褲並戴泳帽以維護水質清潔。禁止穿著海灘褲以及白色或透明泳衣褲。除游泳專用水鏡外，禁止配戴近視、遠視或散光眼鏡以及玻璃製品的水鏡、眼鏡等入池。
8. 嚴禁在游泳池四周及池內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如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9. 游泳池禁止使用者穿著鞋子入場。
10. 除本校代表隊及外借之運動代表隊訓練外禁止跳水，進行跳水練習需任課教師或教練在場。

11. 使用者得使用游泳池周邊所提供之開放式置物櫃，於游泳完後取回所有之物品，另提供付費之月租櫃及單次投幣櫃可供使用，本池只提供使用之便利，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12. 使用戶外游泳池遇雷鳴及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離池。
13. 使用者應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指導，不服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者，救生員或管理員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泳池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三) 單一球場

1. 綜合體育館球館證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年定期查證。
2. 綜合體育館球館證可預約綜合體育館 3~7 日內之球館場地，並須於於使用場地 2 天前完成繳費，完成借用。
3. 進入綜合體育館球場使用應備：核准證件、付費憑據、訂位確認單，依場地使用規範使用場地。
4. 凡欲進綜合體育館球場打球者，各身分別使用者，均需依其身分別出示個人有效證件（學生證、教職員證、眷屬證、校友證等），未出示者一律以校外人士身分計價。
5. 綜合體育館早場優惠時段：週一至週五 06:10~07:50（開放使用日另行公告之）。以各系所為單位申請帳號，原則採抽籤預約制，當天未使用之場地可開放本校師生現場持證免費使用。
6. 借用綜合體育館球場如欲取消場地，請於使用場地前 4 小時辦理，逾時則視為使用場地；場地未辦理取消且未到場使用者，紀錄爽約一次，爽約紀錄達三次者，將停權 1 年，不得預約場地。

**附表五** 個人會員退費、展延規定

一、退費：繳費後 7 日內若未使用設備或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可退回全部款項。超過 7 日則依實際繳納金額扣除該身分別之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原價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以收件日起計算，未滿 15 日者以半月計，15 日以上者以 1 個月計)退還；購買回數票卷則依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實際使用張數乘以該身份別公告單價後退還。

前項規定按比例辦理退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場館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本運動場館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二、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書面向本館提出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各項收費類別之會員，以一年申請展延 2 次為上限。會籍展延起始日計算，限為文件申請核定日起 7 日內開始展延。

(一)單次出國逾 2 個月者，依本款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

網球中心季繳會員，出國逾 15 日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需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正本檢核。

(三)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 6 個月嬰兒之需要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檢核。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需於退伍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因職務異動而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六)辦證後感染結膜炎、皮膚病、砂眼、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者，於傳染病治療期間嚴禁入場，會員得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文件正本檢核，於治療期間可申請會籍展延。

(七)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設備者。

有上述情形之消費者應檢附各款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通過申請不另收手續費；如非前述情形申請展延者，須另收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三、備註：

(一)如有因換發新證致無法識別使用狀況者，不接受延期之申請。

(二)計算費率以實際支付金額扣除原始計費金額為基準。

附表六 綜合體育館集訓中心借用方式及使用規定

- 一、集訓中心之管理單位為體育室。
- 二、集訓中心服務對象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集訓使用。
  - (二)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 (三)租用本館舉辦活動之團體。
  - (四)本校社團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
  - (五)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其眷屬。
- 三、符合前條第二、四款資格者，經本校主辦單位認證後，逕向綜合體育館 B1 櫃檯辦理；符合前條第五款資格者，應由本人持證逕向綜合體育館 B1 櫃檯填具申請書辦理。
- 四、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雙人套房	通鋪房
1,100/日(含寢具)	400/人/日(含寢具) 床位由本館櫃檯人員分配。
註：1. 本校學生、教職員以 5 折優待。本校退休人員(含附屬單位)、校友、眷屬、本校所舉辦活動之參與者及其眷屬、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眷屬以 75 折優待(由活動申辦單位申請)。 2. 連續住滿 14 日以上 9 折優待；28 日以上以 8 折優待。(本校學生、教職員不另外優待)。 3. 住宿滿 50 人以上可提供服務(本校運動代表隊除外)；倘若住宿未滿 50 人，而本中心尚有房間可提供之情形下，亦可提供住宿服務，並以該房床位數計價(房間由本中心安排)。 4. 雙人套房實際入住人數多於 2 人，將提供與入住人數相等數量之寢具，每加一套寢具酌收清洗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5. 一套寢具清洗項目包含：枕頭套、被套、床單等，凡有借用寢具，則以一套費用計價，不採單項計價，另本中心不主動提供涼被，如需借用，另收取清洗費用新臺幣 250 元整。 6. 集訓中心如因住宿設施損壞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嚴重影響住宿權益，無法提供住宿，借用(單位)得於影響住宿權益之情況發生翌日起 2 週內請退還所繳之部分或全部住宿費用。	

- 五、住宿單位若繳納住宿費後因故須取消住宿，退費方式如下表：

A	入住日(含)前 14 日取消	退還住宿費全額
B	入住日(含)前 10~13 日取消	退還 70% 住宿費
C	入住日(含)前 7~9 日取消	退還 50% 住宿費
D	入住日(含)前 4~6 日取消	退還 40% 住宿費
E	入住日(含)前 2~3 日取消	退還 30% 住宿費
F	入住日(含)前 1 日或入住日當天取消	不予退還住宿費

六、集訓中心住宿時間為：

1. 入住日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前完成住房手續。
2. 退房手續請於退宿該日中午 12 時前於 B1 櫃台辦理。

七、集訓中心接受書面，已申請核准者，個人應於住宿 2 日前，團體應於 1 週前向管理單位確認並繳納費用，否則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並有權將房間給其他單位使用。

八、住宿者務請遵守：

1. 住宿房間鑰匙、空調遙控器、門禁卡可押證借用，住宿者進出房間時逕向櫃台取放，如攜出遺失應賠償更換整套鑰匙之費用（新臺幣 500 元）、空調遙控器（新臺幣 1,000 元）、門禁卡（新臺幣 100 元）之費用。
2. 住宿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3. 住宿者入住須自行搬運寢具，並於退房時恢復房間原狀，且應將鑰匙、空調遙控器、門禁卡一併交還櫃台。
4. 住宿者不得攜帶違禁物或危險品進入本中心。
5. 住宿者應協助保持環境之整潔與安全，嚴禁抽菸，不得在房間內使用電爐或其他非經核准之電器設備，盥洗後確實關好水龍頭。
6. 住宿者不得在房內賭博、酗酒、打架、滋事或留宿外人。
7. 如設施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住宿者應負賠償責任。
8. 如經發現住宿者確有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本中心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住宿權利。

九、本校運動代表隊，每年得於每次全國性以上比賽或寒假或暑假集訓借用本集訓中心，並以一次為原則；每次最多 15 天，至遲需於入住日前 1 週填具申請書，經體育室核准者，得免費使用。如有使用寢具，需另繳每套新臺幣 200 元寢具清洗費，如因訓練所需，需延長租借日期，雖日期為連續租借，仍視同分次申請，每申請一次則須繳納一次寢具清洗費。

附表七

## 綜合體育館地下停車場收費及使用規定

一、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24：00。

二、收費方式如下表(單位：新臺幣)：

	計時收費	月租收費	年租收費
收費標準	第 1 小時新臺幣 40 元整，超過 1 小時者，每 30 分鐘新臺幣 20 元整。	每部車每月收費新臺幣 6,000 元整。	每部車全年收費新臺幣 60,000 元整。
	個人辦證使用本館設施者及本校校友，第 1 小時新臺幣 20 元整，超過 1 小時者，每 30 分鐘新臺幣 10 元整。		
	進場 30 分鐘內離場可享免費停車。		
注意事項	計時收費者，車輛應於每日 24：00 前駛離本場。因故無法按時駛離，須至翌日 6：00 方得取車，24：00 至隔日 6：00 停車期間，仍繼續計時收費。並以本停車場查車紀錄逐日累計收費。	月租及年租者，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每證固定車號，不得隨意更改，冒名進場停車者，終止原停車證停車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且 1 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冒名使用者自查獲當天按日(每日以 24 小時計)收費。本停車場客滿時，不予補償，唯有車證者，得優先進入停放。	
註	<p>1. 為敦親睦鄰，大學里里民，年租以 80%計算；龍坡里、龍門里、龍淵里及龍安里里民，年租以 85%計算；上述里里民計時收費比照本館辦證會員計費。</p> <p>2. 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退休人員)辦理月租、年租以五折計費，但僅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車輛，且以 1 輛為限。</p> <p>3. 借用綜合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者，依單一場次繳納金額申請免費停車券，其規定如下：  A. 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以下者，可申請 10 張免費停車券。  B. 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00 者，原則上每增加新臺幣 15,000，得多增加 1 張免費停車券。  C. 若為特殊活動需要再增加免費停車券，經核可後單一場次活動至多以 150 張為上限。</p> <p>4. 配合營運及活動相關業務需求，如需申請優惠停車券，須由相關人員敘明理由後，提出申請；管理單位得視其規模大小核給優惠使用券張數，並應於優惠使用券上註明優惠期限，至多每次可申請 30 張免費停車券。</p>		

三、退費注意事項：以申請日起計依實際繳納金額扣除該身分之原始單月收費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及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未滿 15 日者以半月計，15 日以上者以 1 個月計)。

【111.05.11 發布】

- 四、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由停車人自行解決，本場僅負協調之責。
- 六、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停車時應停在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違規車輛之停車人經管理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或通知校駐警隊加鎖。  
前項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1 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車輛如經加鎖者，得收取清潔維護費新臺幣 500 元。
- 七、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車輛主體或裝(放)置於車輛內、外物品之損害，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